

(五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的莘庄社区02单元06-05地块（小田园）通信搬迁工程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莘庄社区02单元06-05地块（小田园）通信搬迁工程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谷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谷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4.25

